

培训机构突然闭店 家长遭遇退款难

福州五四北的艺星一艺培训机构,去年10月底至今都没复课;家长要交服务费,另一机构才接收剩余课程;律师表示,主体变更不能要求消费者承担不必要的成本

N海都记者 周宇艺 文/图

近日,福州家长舒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反映,福州五四北的艺星一艺培训机构,自去年10月底因疫情停课以来,至今都没有复课。此外,舒女士还告诉记者,该培训机构还对家长们表示,另一家机构将接收各学员的剩余课程,但前提是需补服务费,因此他们大都不愿接受,希望能尽快退款。



走访:机构负责人无法联络

记者通过爱企查查询得知,艺星一艺的企业名称为福建红蕃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林磊,其经营范围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玩具专门零售;游艺

娱乐用品专门零售服务;其他文化艺术业等。

记者注意到,在爱企查的官网上,福建红蕃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标注为“经营异常”。采访当日,记者也拨打了爱企查官网上发布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以及张贴在艺星一艺大门口公告上四位老师的联系方式,但截至记者发稿时,上述联系人均未接听电话。

市民:机构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经营,剩余课程转课要交服务费

3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福州市象峰一路的艺星一艺门店。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店大门关闭着,被一把U形锁锁住。此外,在大门上,记者还看到了艺星一艺张贴出的公告,内容:为避免因人员聚集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该门店于2022年10月25日起暂停线下课程,具体复课时间请关注微信班级群通知。此外,该公告下方还附有艺星一艺四位老师的联系方式。

记者从舒女士所提供的截图记录中看到,去年9月18日,舒女士向艺星一艺支付了10421元的报名费用,而她的孩子最近一次的上课时间为2022年10月23日,此时她还剩余136课时。到了12月中旬,艺星一艺家长眼见福州市其他培训机构都已复课,唯独艺星一艺还没开门,不仅如此,群内也有家长在和老师沟通的过程中得知,老师的工资也被拖欠,甚至社保也

断缴了数月,这便引起了家长们的担忧:“机构会不会是要倒闭了?”于是家长们便创建了维权群。

到了12月13日,艺星一艺的校长也加入了维权群,并发布情况声明表示:“这两天我四下奔走洽谈了三组新投资人”,并请求各位家长给予一些时间,随后校长便退出了群聊。12月22日,舒女士在课程群收到来自艺星一艺的通告称,因种种原因导致资金链断

裂,艺星一艺无法继续经营,但目前,一家名为爱豆时代的机构表示愿意承接部分学员剩余的部分课时。但在爱豆时代发布的《关于艺星一艺学员接收的通告》中表示,爱豆时代校区拟接收100名转课学员,每位学员最多可兑原机构课程72课时,此外,对于转课学员,爱豆时代将收取相应基础的服务费,这让包括舒女士在内的许多家长都无法接受。

律师:不可强制额外付费

针对上述情况,记者咨询了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国俊。康律师表示,经营主体的变更,包括了对场地的收购和对原债权债务的承继,主体变更不能成为拒绝承担义务的理由,更不能要求消费者承担不必要

的成本。

培训机构经营者因自身原因变更经营主体的行为,应当保障相对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若对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机构应当积极创造履行合同的条件,而非设置限制,要求支付额外费用。

物业合同已到期 物业费交不交?

福州群升国际御园小区物业未续签合同还在正常收费,街道表示,业主无异议物业可以延续服务,但合同也应续签

N海都记者 梁展豪

近日,福州群升国际御园小区的陈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反映称,其小区的物业与业委会之间曾签署过一份物业服务合同,而如今合同已到期,物业不仅没有续签合同或撤场,反而还在继续管理小区,收取业主们的物业费。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业主:物业合同已到期 未续约还在收费

“物业是在2019年5月份跟业委会签了一份三年的合同,到去年5月正好期满。”据陈先生介绍,其所居住的群升国际御园小区曾由福州市蓝水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而到去年5月,小区的物业合同已

到期,但物业公司却没有与业委会续签合同,也没有撤离小区,而是继续收取物业费,管理着小区。

随后,陈先生向记者展示了一份小区物业的服务合同,合同第三十条写道:“本合同期限届满前贰

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协商并由甲方组织召开解聘业主大会,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壹个月内继续履行本合同,并依据业主大会结果续签合同等法定义务。”

陈先生表示,虽然物业公司还在管理着小区,但是由于一直没与小区签订正式的管理合同,物业费交得有所顾虑。“签订了合同,服务才能有保障,不然交了钱,出现问题怎么办?”

街道:业主无异议可以延续服务,将促进合同签署

3日上午,记者来到台江区群升国际御园物业服务中心了解情况。在表明来意后,一名自称是物业经理的工作人员先拒绝了记者的采访,随后又表示,物业公司与小业主之间有事实服务,而对于是否有签订服

务合同的问题,其表示,目前正在签订中。

随后,记者与小区业委会郑主任取得了联系,其表示物业服务的合同虽已到期,但业主没有对物业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会自动延续服务。

那么,为何延续了服务,却没有签订新的合同?郑主任表示,此前因为疫情缘故一直没有签约,过段时间将会重新召开业主大会进行续签。

紧接着,记者也向台江区洋中街道物业站了解此

事情情况,工作人员表示,在没有业主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物业确实可以延续服务。关于未续签服务合同的问题,上述工作人员表示,后续会向小区物业公司了解事情具体情况,并与社区一同促进此事解决。

律师:业主无异议且物业有服务则需缴费

针对此问题,记者也采访了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的康国俊律师,康律师表示,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但因客观

原因或经协商尚未确定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尚未决定是否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协商,继续履约至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交

接。在此期间,业主大会决定续约的,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总的来说,应该尽量保证小区内能提供基本的物业服务,避免陷入管理混乱的局面。

同时,康律师表示,业主未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提出异议的,应当缴纳物业服务费。同时,应当尽快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约事宜,避免争议。

线路被挖断了 路口没信号灯

事发福州鼓楼区杨桥路与八一七路交界处,部门回应表示,正在和施工方交涉,希望能及时恢复信号灯



东街口该处没有信号灯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文/图) 2日晚上,福州市民梁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鼓楼区杨桥路与八一七路交界处,十字路口的信号灯不亮,给经过的车辆造成不便,希望海都记者给予报道处理。

3日上午,记者赶到东街口,在八一七路与杨桥路交界处靠近北侧的路口的位置上发现信号灯根本就没有亮,但其它三个方向的信号灯正常工作,在十字路口的南侧有一名交警在协助指挥交通,但西侧的信号灯,有时候是不亮的,就是西往东方向行驶的车辆行走,西侧的

信号灯没有亮起。

梁先生告诉记者,他昨晚经过该路口时,刚刚他是停在信号灯前的第一辆车,当时发现信号灯没有亮,也不知道是红灯还是绿灯,就凭自己的经验冒险过了这个路口,希望相关部门还是要及时处理好这个信号灯,早日处理好这个安全隐患。

记者将此情况向福州市信号灯智能平台反映,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位置的信号灯,因为附近有工地在施工,将路口的地下信号灯线路挖断了,他们现在正在和施工方交涉,希望能及时恢复信号灯。